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0315027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屋鄉石磊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石磊社區活動中心	新屋鄉石磊村 12 鄰水流 18 之 5 號	石磊村全村

主任委員 李朝枝